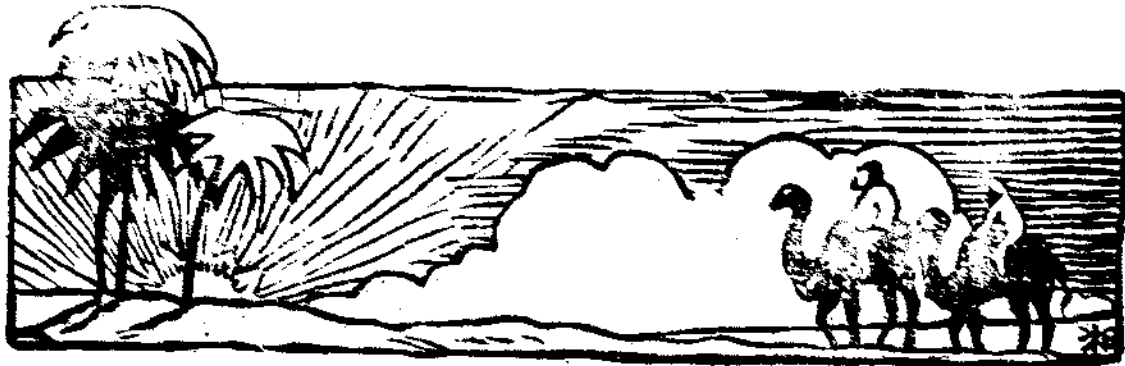




蘇州九期

蘇州九期



自治旬刊

第五十九期

一，論說

真正的青年.....曾繼權

沈本處過去一年之成績及個人今後之希望.....楊孝遠

新年與新政.....翁信宇

三民主義下的地方自治.....(四續).....劉世壽

二，公牘

咨一件，公函一件，訓令三件，指令四十八件，快郵代電二件。

三，法規

湖南各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辦事通則

四，文藝

重見光明——兒童文藝.....(續).....田子慕

▲更正兩則 ▲介紹新書

新 年 標 語

—— 湖南省黨務委員會宣傳部製 ——

- (一) 一月一日是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 (二) 慶祝元旦是慶祝中央削平叛逆鞏固基礎
- (三) 慶祝元旦要促進非常建設解除民衆痛苦
- (四) 慶祝元旦要繼續總理的革命精神完成國民革命
- (五) 努力革命外交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
- (六) 肅清腐惡份子實行地方自治是十九年中我們應有的努力
- (七) 慶祝元旦要努力建設三民主義的新湖南
- (八) 慶祝元旦要努力肅清湖南的殘餘共匪
- (九) 擁護中央黨部
- (十) 擁護國民政府
- (十一) 中國國民黨萬歲
- (十二) 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 (十三) 中華民國萬歲



論說



真正的青年

曾繼梧

十月二十四日在本處自治訓練所訓話：

各位同學 此次本所教讀名流講演，已於今日完竣了，本會所長兼主任徐君餘的訓話，還有幾位要員各位的訓話，都是講演嗎？則這毫無系統！說是訓話嗎，則未免太嚴重。好在本會所長與各位自師生關係，今日若作一個學校與社會的訓話會

二歲，學成回國後，始則服務軍政界，繼又辦理實業，人事既應對於政治經濟哲學，遂沒有多少研究，兼之拙於言詞，每每不能達意，現在祇好舉其感想所及，貢獻一二：

一樣，我想此講演或訓話要親切得多！關於學理實驗與立身行己的道理，以前各位先生講演得很多，只要各位虛懷接受，注意選擇，加以身體力行，自然能夠補充各位服務社會的需要，

我說的題目，是真正的青年，現在一般人的見解，對於年富力強者，大都認為青年，其頭戴齒豁，腰背曲者，則認為老年，其實是否青年，要在精神上觀察，不能專在形式上觀察，精神欠缺的，即在壯年亦不能說是青年；精神振作的，即在老年，亦應認作青年，約分幾點說明如下：

本會所長又何必再來多嘴呢？況且本會所長學識經驗，均甚缺乏，可說是一個失學的人，因為二十歲以前，科舉夫廢，完全從事於句讀及帖括之學，二十五歲以前，稍研經史涉歷諸子百家之書，二十六歲始赴日本留學，學的又是軍旅之事，三十一

一不廉潔的不是青年 人類本性喜舒適，而惡刻苦，然爾欲謀舒適之享受，皆非有錢不可，尤其是老年之人，除自身衣食住不甘菲薄外，並諄諄以遺子孫為念，於是本人努力所得，

與固有的財產，不足以滿其支配慾，乃不得不四出張羅，智奪巧取，以期供求相應，何嘗顧及義與不義，這種非義的取得，即是不廉潔，即是貪污，孔子云：及其老也，戒之在得。反轉來說，貪得的人，便算老的，不貪得的人，才算得青年，且貪得的人，終日享享，在虛榮和實利方面計較，絕對不能替社會做事的，不能做事的人，當然不是青年。

二不革命的不是青年 革命的行為方式甚多，除不一定是用武力革命的種別也甚多，不一定是政治理族宗教等等，大面國家社會，小而至於一家或一身，無一不有革命的事，無一不應革命，革命是革故鼎新的意思，言語舉動嗜好和思想，都要有日新又新的進步，以進取的精神，將舊染之污濼除起來，改良起來，方是革命，年老的人，多半不然，他的不正嗜好，已視同生命，他的不良習慣，已成了痼疾，他的言語舉動，已積非成是，他的思想，已陳腐不堪，既無改良的決心，又無改良的毅力，因循苟且，封死方休，自己的心身不能改革，要他改革家庭，是不可能的，家庭且不能改革，何有於社會，更何有於國家呢。青年人不然，鼓着血氣方剛的勇氣，反其道而行，把所有一切不良的，一律毅然決然的革新，這才算是能革命；能革革命的，才算是青年。

三不能犧牲奮鬥的不是青年 要謀大多數人的利益和幸福，必須先犧牲個人的利益和幸福，不願犧牲的，沒有能奮鬥的，先歐老的說，他富於保守性，缺乏冒險性的，他覺得自己精神業經衰敗，飲食起居，惟恐不舒適，及時行樂，得過且過，儉安性就十分充足，除一身養性處優外，還要為子孫打些安樂主意，這種人要他去犧牲奮鬥，是不可能的，至於青年，則只看此舉應否去做，如其應做，就勇往直前，不顧一切，雖然犧牲生命，亦所不惜，必如此做事，方可望其成功，方得謂之革命，青年以上三點，約略說來如此，其餘構成青年要素之問題甚多 茲不備述，現在一般人，對本業所長呼為以老者，有之，呼為老人家老者亦有之，有人且呼為老太爺，種種稱呼，都是絕對不願承認的，因為自己並沒有老，且一生最怕犯上述三個老的老病，既然沒有犯，則如此稱謂，當然是不願意接受的，貪污是一生禁忌，應正為第一信條，約畧的舉兩事說一下，各位有知道的，有不知道的，其事實皆甚平常，所謂卑之無甚高論的，當民五時代，湯軒列銘被湘軍驅走，存有光洋八十五萬，票洋九十餘萬元，未被帶去，其時由本業所長代理所購都督者，覺得湯督搜括的這筆款項，都是民膏民脂，應該做一件正當的事業，乃東購全城各機關長官各士紳到署，點交主管

財政廳保管，行憲前隊的一營人，本兼所長以全副精神監督指揮之，幸未絲毫散失，如此辦法，本是極正當而平實的，反之即是更法，而事後讀者讀犧牲現成的都督職位，已屬罕見，至於現款本兼毫不取，尤屬奇聞，言下頗有惋惜之意，本兼所長聽到這番言論，不惟不高興，且反痛心，因為不義之富貴，取之足以傷廉毀德，不取才是，乃竟因此引起人家惋惜，世道之壞，可以想見一斑，現今在本處工作，對於金錢界限劃得非常清楚，例如私人函件所貼郵花，都是自己購用，並不取之於公家，此外瑣碎事務多，用不着多說，這是本兼所長不承認是老人的第一件，本兼所長追隨總理革命，歷有年所，因為沒有成績，很愧的，不過決心下得最早，入同盟會是總理在日本赤坂區開始組織的時候，到會者不足一百人，其時滿清對於革命黨，禁令森嚴，不僅國內監視，並托日政府嚴密偵查，公使館偵騎四出，如果得了消息決沒有好的結果，本兼所長覺得清廷腐敗，我中華民族非革命不足以圖存，故跟着總理，不避艱險的幹出，此是關於國家方面的事，至於家庭的，亦有改革的地方，中國有財產繼承的習慣，本兼所長家中是沒有遺產的，對於父母遺產，絲毫未曾承受，對於子女，亦僅負教養責任，養育用不着說，教育問題，則視其禀賦，與自己能力，以為

這人及我學校的標準，至於財產繼承無涉，無涉可分，這事不好說的，因為繼承財產，在繼承者即有一番負心，決不能遺出養成其立性，同時本兼所長自己亦自負其力，故現在大兒子雖能自謀生活，亦不負其厚望，此為改革家庭的事，至於本兼所長個人，亦有改革的地方，本兼所長素性嗜酒，六歲已能飲，今已五十三歲，經過了四十餘年，現在忽然戒酒，人家多不相信，然而下了決心，居然可以不飲，戒酒之弊有三，一，耽誤業務，二，損傷身體，三，恐子女效尤，有此種關係，故毅然決然的戒斷，此雖小事，說出來藉供各位同學的參考，如這酒就是各位的師承，則吾輩敢，我覺得有這種改革的精神，可以做各位的朋友，而且是青年的朋友，不是老年的朋友，這是本兼所長不承認為老年人的第二件，本兼所長對於權利，不僅從來沒有爭權奪利的事，而且最忌欲權性的，如民五代理都督，如果以着險皮去幹，也未必要說不下來，然而自己總怕幹得不好，故讓與對長老，讓去都督後他們又要本兼所長担任，其歷軍長，其時的兵，自己認為不能夠保衛國家和人民，徒為社會吃人的分子，自己又沒有管理的權力，故又辭掉，又以前曾被舉為國會議員未就，在南京時又被特任為監察院委員未就，這樣不幹，那樣不幹，各位必定認為是沒有奮鬥

精神的！不是的，不僅是有奮鬥精神，而且奮鬥精神是自始至終不懈怠的，初入同盟會的時候，自己雖在外國，家人都在中國，如果發覺，請廷是不客氣的，然並不因此而退縮，武漢起義，事業之成敗，尚無把握，亦還是積極的幹去，他如在湖南軍政各界服務，一言一行，無不取法正義二字，而籌備地方自治以來，他人有星期，本黨所長則無所講星期，他人夜間以時休息，本黨所長則每夜辦公經過十二時方能休息，以前在岳州督辦，病過一次，代理都督時，又病一次，上年在民團又病一次，身體雖強，精力有限，似此無限制的法，積勞自然成病，然並不因為勞可致疾，就懈怠起來，放棄職責起來，馬日以前，本黨所長說的多是守正不阿的話，便成共產黨眼中釘，屢欲得而甘心，然時無人道對付，亦絲毫不為所動，蓋所欲有甚於生者，故患難有所不避也，犧牲奮鬥，雖無若何成績，然其精神是終始不懈的，這是本黨所長不承認是老年人的第三件，總之希望大家做一個精神上的青年，幸勿違犯了三個禁忌。而成了形式上的青年才好，還有一句話各位要牢記着，就是對於老年的人，不要一律以老朽看待，須知道老年人或有相當的經驗，或有相當的聲望，與我們做事一定有關係的，對於此種人不要看他在的表現，而要看他一生的歷史，不僅不要

鄙棄他，而且要尊重他，他如果與我們合作，於事業上有絕大的利益，因為他一句話勝過我們的千言萬語，要如何才能使他與我們合作呢？大槪不外以和平的態度去接近，以誠懇的意見去感召，自可由了解而相信，而改悔，而合作，所以不論老年少年，都可作為青年看待，古人所謂忘年交，即是如此忘年交者。以道義交，以文字或其他交，只有精神之結合，不在年齡之老幼，我們辦地方的事恐怕要多結些忘年交才好，要多結忘年交，所有天然老幼的界限，才能夠打破，這點希望各位十分注意，以下再繼續前次沒有說完的話來說一說，現在各位就要實地工作，首先的問題就是到各縣去做事，如何才能順利，如何才能持久的保障問題，這個問題，提出來我想沒有人能夠代為解決的，靠政府嗎？政府不過三令五申一紙公文而已，靠處長嗎？處長雖是政府之一員，且又與各位有師生關係，恐怕也祇能盡點領導的責任罷了，靠親友幫忙，或用種種鑽營運動方法嗎？這都是靠不住的，豈不是失了保障嗎？不是的！自有個保障方法，其法如何。則全恃自己而已，自己應如何呢？訓練所長已經大書特書告訴各位了，即是忠信篤敬的四個字，有了這四個字，就可以保障你們做事的順利與持久，大凡做事，如要成功，必有一個秘訣，忠信篤敬四字，便是秘訣，便是公

間的秘訣，如能實行，不怕沒有事做，不怕做不久。不怕做不成功。比方各縣區長，現在雖由政府委任，將來亦要民選的，到了民選的時候，如果一般民衆認爲某件事，非某人不能做，則不僅政府的命令不能干涉，旁人的運動不能成熟，且連自己的辭卸都難邀允，而被選的必是這個人。但欲得到民衆的認識，非先深入民衆不可，欲深入民衆，又非照着這四個字去做不可，所以關於這四個字，要細咀嚼，方能領略個中滋味，若囫圇吞棗，不惟食而不知其味，且恐將酸壞了，小說上面常說，徒弟從師父學法修道，到了分手時候，師父必定送給高足弟子一二件法寶，各位徒弟現在就要下山了，本堂所長，奉爲各位的

述本處過去一年之成績與個人今後之希望

楊孝達

——爲慶祝民國十九年元旦作——

一，引言

十八年舊一般的過去了，十九年又開始向前進展了！在這興高彩烈，萬衆歡呼的今天；生趣十足，希望無窮的今天，誰不恭賀新年進步，敬祝黨國萬年呢？讀者悉屬黨國一份子，這種心理，當然不能說是沒有。不過回顧這過去的一年，黨國

師父，也應該送給各位幾件法寶，然而挑來選去，只有這忠篤敬四個字是件最好的法寶，就將寶送給各位，各位接受了這個法寶要把他貼身收藏着，隨時隨地都不要遺失了，並且時常拿這個法寶出來使用，並且青勝於藍地使用，才算不辜負師傅們同學，一場，將來師弟相見時候，一定很多，相見的時候，各位對於師父，一定也要送給幾件寶貝，別的寶貝用不着，最希望就是各位把使用法寶的身手，和使用法寶的成績，一齊貢獻出來，樂得師父哈哈大笑，這就是悉然師父的本堂所長托謝大惠的一天了

（完結）

方面，蓬萊參半，且或兼甚於蓬。試觀李白搗蒜，西張復飯，西張搗蒜，唐石復飯，這雖是改組黨從中搗蒜，而此輩利令智昏，寡廉鮮耻，不顧黨國之存亡，不問人民之塗炭，言之頭痛，思之心恨，到不如不提他們，反覺得心裏寬放得多！

可是仔細的觀察，在這過去一年中，覺得湖南道算是差強

人意。我們該不會健忘，在共黨氣燄高漲入雲的時候，湖南受禍最深，元氣差不多斃殆盡。乃不到兩年間的工夫，黨政方面，不僅已竟走入正軌，而且地方自治，含苞待放，欣欣向榮。這若不是黨政當軸諸公，抱定了十二分的毅力與決心，積極地爲民造福，我敢掉一句文話，曷克臻此！

誰也知道，訓政爲達到憲政時期的津梁；而地方自治，又爲完成訓政時期的摩楯，捨去地方自治，則訓政徒成畫餅；捨去訓政，則憲政終屬子虛，故籌備地方自治，實爲黨國建設新國家的基本工作。現在全國雖亦走入訓政時期，而各省實行籌備地方自治者，殊不多觀。乃湖南竟於大創之後，即努力於地方自治的工作，這是多麼令人欣慰而鼓舞呀！所以在這萬國同慶的今天，特寫成這個題目，把來作爲慶祝新年的點綴品。

一、本處過去一年之成績

本處！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在這過去一年中的工作，其最重要者，約有四項；一爲舉辦省內外調查，一爲開設自治訓練所，一爲成立各縣自治籌備分處，一爲訓練測量統計班人才。這四項工作，對於地方自治，均有很密切的關係，直言之，簡直是地方自治的基本工作之基本，茲分述如下：

(甲)舉辦省內外調查 地方自治的精華，原是爲本地方

上的人民，使其對於政治方面，經濟方面，及其他種種方面，均有參與及管理之權，而不再使政府代庖的。但是現在的人民，均無此能力，則政府不得不站在協助方面，盡其師保的責任。惟是政府既欲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則對於各縣地方上的種種情況，不能不先有詳細的調查，以爲施行之方針；又地方自治，在中國還算是創舉，苦無成規可援，不得不借助他山藉資參考。故本處於成立後，即着手舉辦省內外調查。關於省外調查；因爲北河定縣，翟城村，及山西省，爲國內辦理村政最有成效者，故委派呂君振羽前往調查，約兩月蒞事，調查的結果，足資參考的地方很多。關於省內調查；由本處徵集富有學識經驗的人員，加以嚴密的審查和測驗，共得一百四十八人。考取之後，復由本處提出各種問題，分組討論。又於十八年一月十五日清晨，舉行長沙市戶口調查，以爲實地練習，而長沙市區之戶口，因此始有確實的數目。經過這多方的訓練和實習，遂於十八年三月，才派赴各縣工作。我們知道，各縣的民智非常淺陋，而各縣的縣勢力尤爲雄厚，今一旦舉辦調查，自難免不遭地方上的多方反對，所以中間經過許多的艱難和困苦，幸賴各調查員的熱心和努力，始未半途而廢。至十八年底，已有數縣調查完竣，其餘各縣，亦將不久結束，一俟調查成功，整則

備全省的行政，經濟，教育各方面，不難都有具體的標準，足爲今後實施的方針了。

(乙)開設自治訓練所 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云：「在訓練期間，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等語，故本處於成立之後，即遵照 總理的遺訓，呈准省政府委員會，設立地方自治訓練所，訓練自治人材，以備派赴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又以本省匪共不靖，自治前途，殊多障礙，因復遵照 總理全縣警衛辦理完善之遺訓，附設警衛班，算是分爲自治和警衛兩班。學員以在中學畢業，或曾任官吏，而無貪污劣劣，及共黨等嫌疑者爲合格；其名額除由各縣選送外，復由本處直接招考百餘名，計自治班學員四百九十名；警衛班學員二百三十名，共計學員七百二十名。於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實行上課，訓練期限，預定爲八個月。所有科目，自治班四十五門；警衛班二十六門。教員多是一時知名之士，故學員都有孜孜向學，樂而不倦。十八年七月十五日，以修業期限，行將屆滿，各學員實地訓練起見，復聘請各教職員，組織實習訓練委員會，擬定地方自治實習訓練大綱，擬定以一種爲標準，依照縣組織法之規定，分期實行。自此以實習告竣，各門課程，亦均教授完畢，即於九月十六日，舉行畢業試驗

，考查成績，曾無一人不及格者。又於畢業後，延請名流，分期演講，以期增進學員之知識。如此認真訓練，而協助人民籌備自治之人材，始不成爲困難了。

(丙)成立各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 自治警衛兩班學員畢業後，即經呈准省政府於十八年十月一日，派赴各縣設立自治籌備分處，籌備分處採行委員制，其委員人選，除由本處直接選派訓練考試合格之學員充任，並以縣長爲當然委員外，復由各公法團互推委員，以收通力合作之效，以縣長爲主席。處內分設四股：一股任總務，二股任宣傳，三股任調查，四股任警衛；各股主任，由本處指定委員兼任之，並以一股主任兼黨務委員，綜理全處對內對外事宜。自分行各縣設立分處以來，迄至年底，均已先後呈報成立了。各分處委員，都是經過訓練考試合格的，故工作異常的努力，辦事十分的認真。現在已有少數的縣分，以宣傳的效果，已得着人民相當的信仰，對於地方自治的意義，亦有相當的認識。夫共信不立，則互信不生，互信不生，則團結不固，現在人民既有相當的信仰，並且有相當的認識，則地方自治的前途，預定是非常可以樂觀的。

(丁)訓練測量統計人材 建國大綱第八條曾規定有「……土地測量完竣，……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等

語，夫各縣土地，應如何測量完竣？四境縱橫之道路，應如何

修築成功。這自非訓練測量人材，實無以善其事，又於進行地

方自治各項事業，統計人材，亦屬當之孔殷。故本處於自治警

衛兩班學員畢業後，即經呈准省政府，考選測量班學生三百餘

人，統計班學生二百餘人，分班訓練，以期學成致用。此次招

考學生，因為造就專門的人材，故對於資格一項，限制甚嚴，

非在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的，概不得與考，故取錄的學生

，均屬品學優良，可造之才。於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上課，先

以三個月為預科期間，專修以代數，三角，幾何，物理，製圖

等基本學科。三月後，將加以嚴格的甄別，擇其成績優良者方

便轉入正科受課，故自授課以來，學生勤勉異常，深以不能轉

入正科為恨，這又是一種很好的現象！

上面所述的四項工作，全是在這過去一年中完成的，除了

這四項工作而外，當然還有其他的工作，如聘請自治專家。設

立研究委員會，從事訂定各種自治規程，也是一項很重要的工

作。統計本處自十七年七月成立以來，至十八年底，為時不過

一年幾個月，而已有這樣的成績，真不能不引以自慰，但這

若不是黨政當局諸公的毅力和熱心，給以十二分的贊助和指導

，又怎能奏效如此之速呢？所以述者寫到這裏，還不能不感誠

政府為吾民造福的熱忱和毅力！

三、今後之希望

觀察這過去一年中的成績，我們可以預測到今後的成績，

因為在這過去一年中的成績，總可以說是無忝厥職，那末今後

的成績，我們若是努力不懈，一定可以博得一個美滿的成績。

所以在這萬眾歡呼的今天，述者對於本處今後的實施，敢有下

列幾點希望：

(甲)肅清地方上的餘孽 籌備地方自治時的唯一障礙，

厥為地方上的一切惡勢力，這些惡勢力若不首先剷除，則地方

自治的前途，一定會發生阻滯的。所以 總理必須規定一個調

政時期的緣故，就是恐怕「由軍政時期，一蹴而至憲政時期，

絕不予革命政府以訓練人民之時期，又絕不予人民以養成自治

能力之時期，於是第一流弊，在舊污末由肅清，新治末由進行

；第二流弊，在粉飾舊污，以為新治；第三流弊，由費掃舊污

，壓抑新治。」現在本處既已舉辦各縣的調查，並已於各縣設

立自治籌備分處，則此後對於這些惡勢力，——如土豪劣紳，

共黨匪患，以及地痞流氓等，都應本着除惡務盡的精神，一網

打盡。不過這些惡勢力，根深蒂固，說是一網打盡，本不是一

件容易的事情，但是此弊不除，民困難蘇，而且籌備地方自治

，勢必復感困難，勢非掃除淨盡不可，這是進者對於今後希望的第三點。

(乙)完成區鄉鎮的基本組織 我們知道，一個團體，是由各個分子構成的，分子強健，而後團體始能強健，反之，分子不能強健，則團體亦必不能強健，所以我們根據分子構成團體的原理，急應完成區、鄉、鎮的基本組織。關於區、鄉、鎮的基本組織，總理也曾這樣的說過：「縣以下，再分為鄉村區域，而統於縣。最近國民政府頒佈的縣組織法，其第六條亦規定云：『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割為若干區。……』第七條云：『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為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為鎮。……』第十條云：『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為區；五戶為鄰；是區、鄰、鎮的基本組織，是急待從事設立的。現在各縣既亦設立自治籌備分處，則對於鄉、鎮區域的劃分，以及鄉鎮長人材的訓練，應積極的進行，這是進者對於今後希望的第三點。

(丙)成立一完全自治之縣 我們籌備地方自治的原始目的，原為藉以達到憲政時期的，但欲達到憲政時期，必先使各縣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直言之，各縣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方是我們籌備地方自治的原始目的。但是如何籌備是一個完全

自治之縣呢？建國大綱第八條，於政府當派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之後，曾繼續着規定說：「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完善，四權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爲一完全自治之縣。」那末各縣自治籌備分處，若能悉極地完成。區、鄉、鎮的基本組織，則各縣自治的機關，均已完全成立，而後對於進行各項工作，自能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必收運用自如之效，所謂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一定可以告厥成功的，這是進者對於今後希望的第三點。

(丁)建設新的湖南 地方上的餘孽，均已肅清，區、鄉、鎮的基本組織，均已完成；而各縣均已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則遵照建國大綱第九條的規定，「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吏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製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第十六條云：「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是這個時期的湖南，已達到憲政的時期了。

換句話說，這個時候的湖南，真可以謂之新的湖南了。夫建設新的湖南，方是本處最原始的目的。而且建設新的湖南，亦方是本處最圓滿的成績，這種成績，不僅使我們今年的竹欣鼓舞，且將與青天白日以同光！這是遠者對於今後的第四點希望。

上面所希望的四點，雖不無含有幾成的希望，但若以過去一年的成績來看，則這四點並不能說是希望；並且還不能說是希望，因為這四點，原是本處進行計劃書上所規定要逐步實行的，遠者所以把來作為希望云者，不過藉以愈加勉勵本處的努力罷了！

四、結言

現在各文明國家，莫有不推行地方自治的。總理曾論美國得力於地方自治說：「美人素富於冒險精神，自治能力，至美而後，即建設自治團體。其未獨立以前，十三洲已各自為政，而地方自治，已極發達，故其立國之後，政治蒸蒸日上，以其政治之基礎，全恃地方自治之發達也。」又論法國革命成功之不能完滿說：「法曾為歐洲先進文化之邦，人民聰明奮鬥，且於革命之前，曾受百十年哲理之鼓吹，又採納美國之先例，對不能一躍而為共和進取之西者，其故何也？以彼之團體，今

為君主專制，而其政治，向為中央集權，無新天地為之地盤，無自治為之基礎也。」照上面的論斷看來，我們更可以知道地方自治的真價值了！

中國國民黨的最終目的，是要造成一個「國家為人民所共有，政治為人民所共管，利益為人民所共享，」的新國家。而用以達到此目的的手段，厥惟實行地方自治。因為中國歷來處於專制高壓之下，欲養成訓練人民以運用四權的能力，自非實行地方自治不為功。總理也曾這樣說過：「我國缺乏之點，悉與法國，而吾人民之知識，政治之能力，又遠不如法國，而余對於由革命一躍而幾於共和憲政之治者，其道何由？此余所以創一過渡時期為之補救也。在此時期，行約法之治，以訓練人民實行地方自治。」於以見實行地方自治，不僅是各國所採行的，尤其是本黨建設新國家的唯一手段。

我們推論地方自治的理論，再觀察湖南籌備地方自治的成績，實在萬國同慶的今天，實不能不引起我們無窮的竹欣和快慰。不過湖南在試過去一年中的成績，固是很值得我們的竹欣和快慰，而中國自革命政府抵定以來，一切的實施，足以使得我們竹欣和快慰的地方，也是非富之多的，雖然叛革命者，不時的從中興風作浪，但這是革命過程中必有的的一種現象。所以

我在最後，還不能不掉轉筆來，慶祝我們的黨國一番。我希望十九年的中華民國，內政和外交，均臻邦治；我更希望六年調

新年與新政

在這陽春更始，大地回春的新年當中：各機關，各團體，靡不張彩披紅，熱烈慶祝。各報館，各雜誌咸出新年專號，大肆宣傳，以爲新年降臨是人間無上福音，大地回春，幸運與時俱來，期望和慶祝，無非是政治之刷新，與新政之實現，這可說是全黨同志的目標、全國人民的願望，一年一年，與時彌殷，因此：當新年必望新政，期新政多是新年，新年與新政，几相互變成了連鎖的關係，佔據著慶祝新年人民的思潮。

我國共和締造，十有餘年，在這十餘年當中，無不具有莫大的期望，無不有慶祝新年企望新政的一幕，可是電閃石火般的光陰，一年一年的過去，慶祝企望的熱烈，一幕一幕的演着，而總理所手創的新政，總之不能與新年如所期而同來，總不能實際地兌現，欲達民治民有民享的幸福境界，還是遙遙無期，這雖不能說我們過去不努力，實由於國民革命之重大而繁難，我們試翻閱以前的革命史無一頁不有戰士們的跡痕。現在是全國統一後的新年，是訓政開始的新年，也就是施行新政的

政的期限，屆期完成，憲政的時期，不久即可以實現，這是遠者今天對於黨國最熱烈的一點希望。（完）

翁信孚

新年，較以前十八次的新年要重要，這一次期望新政的實現較以前還要迫切。因爲以前的新年，是在風雨飄搖之中，國基未固之候，期望新政之實施，相差甚遠，今年是全國統一後的新年，國基穩固，政局穩定的新年，期望新政的實施，則在我們加倍努力之中，便有達到目的之一日。

所謂新政：是總理所昭示我們的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等遺教。所謂新年，當爲政治刷新，遺教實現的新年，若僅以之爲時間轉春，週而復始的新年，則未免意義狹淺了。

然而新政果如何才能實現？政治如何才能刷新？曰：惟有循着訓政的軌道，促進自治的實施，則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便可步步貫徹，運用自如，結着甜蜜的果，點綴着新年，造福社會了！試釋言之，以申其說：

訓政是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實行自治，而完成清戶口，立機關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等事務，實言之：就是解決經濟和教育的問題。蓋政治清明，新政實施，第一：人民要

有參政的能力，第二；人民要有政治的興趣。總理在三民主義言之甚詳：歸納之，就是要訓練人民行使四權。然而訓練人民行使四權：第一：光普及教育，第二：要充分發展實業，換句話說：要訓練人民行使四權，第一：要他們知道使用，第二：要使他們能夠使用。「知」是教育的問題，「能」是經濟的問題。修道路，墾荒地，定地價清戶口，是解決經濟的步驟。設學校，立機關是普及教育，促進政治的先聲。這是極顯淺的道理，同時：也是任何社會發展，所必經的歷程。因為人民不受教育，用甚麼方法可以叫他去真正的使用四權。經濟問題不解決，又叫他如何能夠使用四權，所以總理有見及此；欲新政之實施，特規定訓政這個階段，來訓練運用四權，欲訓政完成，特規定地方自治之各種基本工作來促進，因此；我們一方面期望着新政與新年同時俱進，同時；我們就當努力於地方自治，努力於訓政工作。

三民主義下的地方自治

第五章 地方自治的職權

一，執行的任務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的職權，各國有取列舉主義的，有取概

中央近來實施軍隊編遣，製定自治法規，收歸海關，廢除領事裁判權，據最近報載，蔣主席將將廢領事治罪新要政。這不能不算是革命完成的朕兆，福及人民的趨勢。然而事實上使我們頗慮的，就是中央現在一方面竭力計畫編遣，籌備自治，以便從事於各種建設之進行。而他一方面，則有一般不革命，反革命假革命份子：如汪陳等改組派復大肆活動，橫施挑撥。以中國人民的痛苦，作為效吳秦庭的覲禮。致馮桂張石等之一變再變，現在雖已次第肅清，然仍不可加以深切之注意和防範。我們惟有一致團結，鞏固中央，以期政治之革新，而達民有民治民享之全民政治。

以上所言：是由新年的希望，而說明新政之設施；同時，我還希望來年的新歲，打着勝利的鼓，以慶祝本黨——國民黨所定的一切新政之完成。

一九二九，一，三日于慶祝新年聲中

治

(四續)

世善

括主義的，有取分任主義的，列舉主義，便是由中央立法機關，將應屬於地方行政權的職務，以精密的條文，每條每項的規定出來，凡條文範圍以外的事務，除經國家特殊規定外，地方

團體，不得舉行。概括主義便是依一班許與法，將地方行政權，付與地方自治團體。地方行政法上，僅規定地方行政的原則，而原則的解釋，仍由地方團體負責，凡此種原則的條文，或精神不相違背的事務，又不屬於中央政府的官制的，都使地方自治團體，可以便宜行事，分任主義便極其廣泛，中央立法機關對於地方自治團體，殊不加以干涉，地方自治的行政，幾乎與國家行政相對立，關於這幾項主義，各有各的利弊，因為太廣泛的放任，不免有失國家的統治與指揮，太狹義的列舉，又不免束縛因時因地制宜，概括主義比較還稍覺適中，三民主義下的地方自治，上面已經引過建國大綱的規定，便是：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采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如此，便不無過與不及的弊病，中央與地方的權限，能維持平均，在中央既能指揮統一，在地方亦能得到敏活的進行。現在將縣以下的地方自治的執行機關，和他所職掌的任務，分列如下：

(一) 縣的執行機關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暨

督地方自治事務，並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及制定縣單行規則——縣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在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縣組織法第十二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財政局 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建設局 掌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四，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為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各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

省政府核准委任之。——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縣長，秘書，科長，局長組織之，縣政會議，以縣長為主席，凡縣長預算，決算，縣公債，縣公產處分，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各事項，均應經縣政會議之審議，縣長認為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二)區的執行機關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管理全區自治事務，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二十九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此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選請縣長委任之。——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區長，區助理員，及本區所屬鄉長鎮長組成之，區務會議，以區長為主席，每月至少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凡區公所經費，區公產之處分，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均須經區務會議審議。——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三十八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托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二，土地調查事項，三，道路橋樑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五，保衛事項，國民體育事項，七，衛生療養事項，八，水利事項，九，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十，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十一，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十二，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十三，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十四，風俗改良事項，十五，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十六，公營事業事項，十七，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十八，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十九，預算決算編造事項，二十，縣政府委辦事項，二十一，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前項區自治公約之制定，限於第一次區民大會未召集時為之。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均應召集區務會議決議之——以上區自治法施行法第二十六條二十七條。

區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會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并應設立高級小學，及於公所所在地設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至各鄉鎮所設立者，應盡先補助其經費，並派員分往講演主要科目，——區自治法施行法第二十八，三十，三

十一，條。

區居民有一，違反現行法令者，二，違反區自治公約及一切決議者，三，觸犯刑法或刑法律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區長得分別移送，報告區務會議，或呈報縣政府處理，遇必要時，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報告及呈報外，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區自治法第三十九條

(三)鄉鎮的執行機關

鄉鎮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縣自治法第四十條四十二條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一次，以鄉長或鎮長為主席，並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副鄉長或副鎮長，各該鄉鎮所屬團長出席，並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知鄉長列席——鄉鎮自治法第三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

長執行之：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二，土地調查事項，三，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五，保衛事項，六，國民體育事項，七，衛生療養事項，八，水利事項，九，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十，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十一，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十二，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十三，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十四，風俗改良事項，十五，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十六，公營事業事項，十七，自治公約擬定事項，十八，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十九，預算決算編造事項，二十，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二十一，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之，——鄉鎮自治法第三十條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一，民事調解事項，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并應設立或聯合他鄉鎮設立初級小學國民補習學校國民訓練講堂——鄉鎮自治法第三十二，三十四條。鄉鎮居民，有一，違反現行法令者，二，違反縣區命令者，三，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

議案者，四，觸犯刑法或與刑法相同之特別法者，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有前項第四款情事，并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縣鎮自治法施行法第四十一條。

(四) 區鄉執行機關

區設區長一人，鄉設鄉長一人，分設區鄉自治事務，區長，鄉長，各由本區，鄉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縣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縣自治法第四十八四十九條。

區，鄉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居民過半數同意，居民會議以各該區，鄉之區長，或鄉長為主席，但關於區長，鄉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縣鎮自治法第六十七條。

區長鄉長之職務如左：

- 一，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 二，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 前項第一款事務，區長，鄉長應提由本區居民會議，或本鄉居民會議決定之。——縣鎮自治法第七十四條。

二、人民的監察

要使人民的工程師，有大力量來管理政府高層的機器，便須要能放出去，又能拉回來，便是除了選舉權之外，還要有罷免，創制，複決，等權，上邊已經引過：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同時，對於區，鄉，鎮，區，鄉，又有以下的規定：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前項之創制複決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縣自治法第三十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對於鄉鎮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前項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縣自治法第四十三條。

「區，鄉居民會議，對於區長，鄉長，有罷免改選之權，鄉鎮公所，認為違法失職時，得通告區，鄉居民會議改選之。」——縣自治法第五十條。

但是縣民代表大會，不容易時常召集，必須每年能舉行一次，區民大會，規定每年舉行一次，鄉鎮民大會規定每年舉

行兩次，惟有區、鄉居民會議，可以隨時召集，并且如有十戶要求，區長可召集本區居民會議，二戶要求，鄉長可以召集本鄉居民會議。所以當自治機關執行職務的時候，除却區鄉可以由居民隨時監察以外，其餘必須委託一個監察的機關，隨時監察其進行：

(一)縣的監察機關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其職權如左：

1.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決算事項。
 2. 議決縣軍行規則。
 3.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4.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縣組織法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條。

(二)區的監察機關

凡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應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監察該區財政，並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事。——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區監察委員，得隨時呈請縣政府糾正之，並於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召集區民會議，——區自治施行法第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條。

(三)鄉鎮的監察機關

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以監督該鄉鎮財政及向鄉鎮民糾舉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違法失職事。——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鄉鎮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並於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條。

三、國家的監督

在調政時期，上面已經說過，人民尚如童稚，政府當負輔導的責任，所以對於協助人民，籌備地方自治，政府應當站在監督指揮的地位，可是籌備成功以後，迄至憲政完成後的地方自治機關，好像遊客回家睡覺了，然而不然，要

使整個的國家能夠指揮統一，要使地方自治的進行，在不抵觸中央及省的法令以內，能得良好的運用起見，所以除却以地方自治為基礎，來組織國家，監督國家以外，同時國家的政府，對於地方自治機關，也有監督的責任，這樣纔能互相維繫互相牽掣，好比物理學裏面的離心力與向心力一般，這並不是阻礙它的進行，實與它有很大的利益

「行政監督對於公共團體之監督，則宜以保全團體之利益為主要，地方自治之監督，即為期地方自治之完善而行者，故直接以保全團體之利益，即間接以保全國家之利益」

——織田萬氏地方自治精義

戴季陶先生認為只講運動，不講法制，是以前的錯誤，以故：

工會農會可以自由捕殺人民，封閉營業，沒收財產，武裝戰鬥，在今天弄到這樣紊亂的結果——見青年之路

所以，建國大綱規定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選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縣組織法第三條規定：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四、結論

關於地方自治的職權，在均權制度之下，以不破壞國家統一，不抵觸中央法令的範圍內，人民得組織執行機關，執行一切自治行政，同時人民除直接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外，并選舉組織監察機關，監察其執行，雖由地方自治為基礎，以組織和監督國家，但是國家的政府，對於地方自治機關，亦居監督的地位。

（本意未完，）

更正兩則

- 一，本刊第五十五期所載各縣分區委員名單內，未陽縣常委兼第一股主任李弗張，誤作李弗能，茲據來函申明，特此更正。
- 二，本處前所發之地方自治強訓第一九頁內，「每區有二十鄉鎮以至五十鄉鎮」誤作「每縣有二十區以至五十區」，是與縣組織法不合，應即更正，並希注意。



牘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咨

為咨覆事案准

貴廳咨開案奉

湖南省政府交仰財政局委員會代電請提前撤消自治調查委員會以節經費等由屬即查照核辦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郴縣各公法團呈到處當以該縣調查期間僅餘兩月提前裁撤所省經費不

過三四百元而調查事宜驟易生手難免不因而停擺經已指令應從
 撥議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咨覆

貴廳查照此咨

湖南省民政廳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廳長曾繼梧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公函

逕啟者前由

貴局掛號寄發靖縣調查辦公處表册一件迄今日久迭據該處呈稱

尚未寄到究係因何遲誤相應檢同掛號憑單函請

貴局查明見稱以便飭遵為荷此致

湖南郵務管理局

廳長曾繼梧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訓令

令 縣自治籌備分處

為令遵事查各分處委員請假辦法業於辦事通則第二三二四兩條明白規定並檢發

省政府所屬職員請假規則通令遵照在案近查各委員因事請假竟有不俟核准即行離職者殊屬不合嗣後務須遵章辦理毋再玩違是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訓令

令 縣自治籌備分處

為令遵事查各分處委員分配工作除兼四股主任各有專司外其餘各委員均未規定茲補行規定於下凡一二等縣委員每股分派一人至二人三等縣委員以一人兼派兩股其餘視事務之繁簡按股分配統由常務委員商承主席斟酌情形開會決定如該委員經派定後應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訓令

令各縣自治籌備分處

為通令事查各縣自治籌備分處辦事通則業經本處擬呈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覽要件均悉查該通則業經本府委員會第

為至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此令

處 長曾繼梧 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劉策成 代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處訓令

即努力工作計日程功不得稍有推諉致辜委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分處知照此令

處 長曾繼梧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處訓令

六十二次常會議決除飭抄送條文外仰即知照此令要件存等因並由省秘書處抄送該辦事通則全文到處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辦事通則一份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仍將奉到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許檢發湖南各縣自治籌備分處辦事通則一份

處長曾繼梧因公赴滬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

令靖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

呈覽十八年度預算新核准咨飭照發由

呈覽均悉查本案前據該縣縣長陳振球具呈到處當以所擬該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開支數額既經該府第八次縣政會議議決紀錄在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

令第四區視察員滕文昭

呈覽十一月月份旅費計算書據乞核準備案由

呈覽均悉查該數目尚未超過准單據不齊程式不合特予發還仰即查照前令簽正九十兩月份計算書據式樣另造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

令邵陽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

呈覽十八年度預算新核准咨飭照發由

呈覽均悉查各該分處十八年度預算會經通令遵照前頒

自治旬刊 第五十九期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備處指令

總字第一七九號

卷應准備案存在至籌集經費方法仍候

財政廳核示等語指令印發在案據陳前情仰即知照預算書存此令

處長曾繼梧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備處指令

總字第一八〇號

計發還旅費日記簿一本支出計算書五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處長曾繼梧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備處指令

總字第一七七號

湖南省政府預算委員會審定預算數額開支不得任意增加在案茲據所費支出預算書核與審定預算不合仍應遵照原定數額開支以符定案至各委員津貼數目既經該縣政會議議給每人月支

二三

津貼洋一十元應予照准仰即知照預算書發還此令

處長曾繼楨

計發還預算書三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

指令

總字第一七八號

令新化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

呈費十八年度預算並遞變更原案情形乞核轉准咨飭財

局照付由

遵原定數額不得任意增加各在案茲據呈費該分處支付預算審核與審定預算不合仍應遵照原定數額開支至各委員津貼數目既經該縣政會議議決應予照准併仰知照預算書發還此令

計發還預算書三份

處長曾繼楨

呈費均悉合該分處十八年度支付預算前經 湖南省政府預算委員會審定除各委員俸給歸省款開支外其餘員丁俸薪及辦公費月支洋三百四十六元由該縣縣款負擔經令飭該縣縣長妥籌辦理并另令由該縣縣政會議議給各委員津貼費暨通令各分處預算應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武岡縣調查辦公處

呈報工作狀況及定期召集討論五年計劃方案大會並請

示農工商未完分表可否交由分處辦理理由

呈件均悉據費召集代辦大會辦法及提案綱要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至 農工商各項分表應即編夜趕繕呈費候核明有無錯誤率

到指令方可解除責任所謂移交籌備分處辦理一節跡涉推諉若毋庸議此令

處長曾繼楨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桑植縣調查辦公處

呈費縣調查委員會支出經費總預算書並陳特殊困難其經費可否懇由省款補助乞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費該縣調查經費總預算書數目尚合准予分列存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靖縣調查辦公處

呈報發還表冊尚未奉到乞察核由

呈悉查前次發還該處之戶口統計表係於十月三十一日與指令同時掛號郵發惟包郵遞送較緩各處皆然除函郵政總局飭查見覆外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資興自治籌備分處

呈覆成立日期並聲敘前呈錯誤緣由乞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轉惟請由省款補助一節刻值省庫空虛各項用款綢絀困難仍由縣政府召集地方各公法團安議籌措辦理以維要政仰即知照此令

處長曾繼梧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仍仰逕向該縣郵局查詢可也此令

處長曾繼梧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處長曾繼梧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通達自治籌備分處

呈報成立啓鈐及各委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處長會議核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芷江自治籌備分處

呈報成立啓鈐各委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處長會議核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城步自治籌備分處

呈報成立啓鈐及委員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據報成立啓鈐各情應准備案惟來呈各委員未全聯署名殊屬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處長會議核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華容自治籌備分處第二股主任張作典

呈一件呈請辭去爰職由

呈悉該處籌備伊始工作甚繁所請辭職之處着無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處長會議核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黔陽分處委員黃大剛

此令

呈一件呈報選舉非法請解釋公法團資格令縣改選由

處長曾繼梧

呈悉查公法團性質應以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為標準至分處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三款所指之在職人員並不以公法團為限仰即知照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郴縣分處委員黃儒珍等

案之處未便照准此令

呈一件呈報成立同學分會請備案由

處長曾繼梧

呈悉查同學會原為團結精神起見既有總會毋庸另設分會所請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道縣自治籌備分處

處長曾繼梧因公赴滬

呈報成立啓給及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 行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桑植自治籌備分處

呈報成立啓給及委員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自治旬刊 第五十九期

二七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處 長曾繼梧因公赴滬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 行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龍山自治籌備分處

呈報成立啓給及委員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處 長曾繼梧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 行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江華自治籌備分處

呈報成立啓給及委員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處 長曾繼梧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 行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澧溪自治籌備分處

呈報成立啓給及委員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處 長曾繼梧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 行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辰縣自治籌備分處

呈報成立啓給及委員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處 長曾繼梧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 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資興自治籌備分處

呈一件呈為遴選委員應如何分配工作乞核示由

呈悉該分處各委員工作應由該分處斟酌情形按股分配仰即知照

此令

處 長曾繼梧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 行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醴陵縣調查辦公處

呈為農商表冊高難繕竣可否移交分處接辦乞示遵由

呈悉查該事務關係地方自治前途至為重要設處專辦原期計日程功該專員調查員等職責所關何得將未了手續移交籌備分處辦理

致延時日所請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處 長曾繼梧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 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汝城縣調查辦公處

呈報各期表冊可於銷差時彙解並懇發給十一月十二兩月份經費又請示文憑等件移交何處由

呈悉查該處十月月份經費業已令發十一月月份經費應於結束續報者具領至該處調查核專所有文憑底冊器具各項者即造冊移交該處自治籌備分處接收保存會銜具報此令

呈悉查該處十月月份經費業已令發十一月月份經費應於結束續報者具領至該處調查核專所有文憑底冊器具各項者即造冊移交該處自治籌備分處接收保存會銜具報此令

具領至該處調查核專所有文憑底冊器具各項者即造冊移交該處自治籌備分處接收保存會銜具報此令

處 長曾繼梧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 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道縣自治籌備分處

呈一件呈報二股主任周棟尊辭職公推劉炳榮接充請備

合維據稱周棟尊抱病在身實難担任各情准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
努力工作為要此令

案由

呈悉查各委員辭職應呈由本處核准另委接充方為合法該處第二

處 長曾繼梧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 行

股主任周棟尊辭職事尚未呈報該處應公推劉炳榮接充均屬不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零陵自治籌備分處

呈一件呈報零委第一股主任黃廷因病呈請辭職已據

決意准其辭職會代該備案並悉迅委能任繼任由

呈悉該處第一股主任黃廷呈請辭職准予照准迅委能任繼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零陵自治籌備分處

呈報成立及職權等情日期請備案並悉轉呈推選委員會

呈悉據報成立及職權各情准予備案並悉轉呈推選委員會

狀由

選定為該處委員即請知照該處並加委此令

長官 長官 長官 長官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主任秘書劉宗成代 行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 國式自治籌備分處

呈請分法團推選之選舉委員會委員請予加委又按該縣縣政府選舉委員會請案卡加以推選分法團字樣辦理進行

呈請理由

- 一、據報分法團推選之選舉委員會委員請予加委
- 二、查各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分法團選舉委員應以在職人員為限除因故請假者外該縣縣政府選舉委員會請案第三項一所舉委員以候補委員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 國式自治籌備分處

呈請理由如前呈請各情可否照辦又該處結案後未了事

呈請理由如前呈請各情可否照辦又該處結案後未了事

呈請理由如前呈請各情可否照辦又該處結案後未了事

字樣並無不合

- 三、該分處成立日期前該縣縣長呈報組織情形不附籌備案卷指令備案在案惟至今未見該分處呈報組織情形

主任秘書劉宗成代 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主任秘書劉宗成代 行

備處指令

日程功力求詳盡起見現預算早經核定應隨時注意所有各機關

三二

相距不遠一切事務自應仍由該專員等指揮監督負責清理以重要政務並全功關於該處未發各月份經費已另令備知矣併仰遵照此令

處 長曾繼梧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總字第一九五號

令瀏陽縣調查辦公處
呈請迅發十月份經費並將十一十二兩月份經費作一次核發以資結束由

呈悉查該處十月份經費支付通知業於本月前日令發十一月份經費應俟查核財政廳填送支付通知過處再行給領至十二月份該處

即屆結束所有結束月份經費已另令由該專員負責支一併歸案回省撥回支出計算書據赴本處會計室結算給領仰併知照此令
處 長曾繼梧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 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慈利自治籌備分處

呈報成立啓略及委員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黔陽縣長田名瑜

呈報奉文日期暨組織地方自治籌備分處情形并會同圖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處 長曾繼梧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 行

推舉向叔人楊春融等為委員乞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處 長曾繼梧因公赴滬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 行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乾城自治籌備分處

呈報成立啓銜及各委員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處 長曾繼梧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 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新田自治籌備分處

呈報成立及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處 長曾繼梧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 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寧鄉自治籌備分處

呈一件呈請轉咨民廳通令各縣團警機關會同分處整理

由

呈悉各縣團警事宜依據 省府核定各該處辦事通則第二條規

自治旬刊 第五十九期

處 長曾繼梧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 行

三三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桂陽自治籌備分處

仰即知照此令

呈一件呈請轉咨民廳通令各縣團警機關由分處直接指

導由

處 長曾繼梧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 行

呈悉查各縣團警事宜依據 省府核定各該處辦事通則第二條規

定應秉承縣政府辦理前據邵陽分處具呈前來業經指令遵照在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溪地方自治籌備分處

令

呈一件呈請示遵推選委員有無津貼由

呈悉查分處組織章程對於津貼一項係以本處選派之員為限其由

各公法團推舉之委員既係在職人員自毋庸另支津貼仰即知照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處 長曾繼梧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 行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麻陽縣自治籌備分處

呈一件呈為推舉選委員有無津貼及股員如何委用乞核

示由

呈悉查分處組織章程對於津貼一項係以本處選派之員為限其由

公法團推舉之委員既係在職人員自毋庸另支津貼至各股股員由

該處自行委用可也仰併知照此令

處 長曾繼梧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 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衡縣自治籌備分處

開凡對縣政府行文自應用呈仰併知照此令

呈一件呈為對外公文如何署名對縣政府行文用何程式

乞示遵由

處 長曾繼梧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 行

呈悉該處對外文應遵照分處辦事通則第八條辦理各股主任委員等毋庸全體署名又查該通則第二條規定縣政府為該處監督機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衡山縣調查辦公處

電請該處十一月兩月份經費並請示加繕工商兩表及文

卷等件可否移交分處接收辦理由

馬代電悉查該處十月份經費業已令發十一月經費應候財政廳填送發款通知書到處再行發給至該處調查該事所有文卷底冊器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溆縣自治籌備分處

呈報成立啓給及委員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自治旬刊 第五十九期

三五

呈費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處 長曾繼梧因公赴滬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 行

湖之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 鄂滬自治籌備分處

呈報成立及委員就職日期籌備情形又呈報啓用鈐記請備案由

呈悉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處 長曾繼梧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 行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 陞式自治籌備分處

呈報成立啓給及委員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處 長曾繼梧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 行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 湘潭縣調查辦公處

呈費更正戶口統計表乞察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費更正戶口統計表大致尚合惟一甲縣表人口總數編總計男五八八六三四誤爲五八八六三五又學童編總計男八

三六三九誤爲八三六九三九又職業有編總計男三三七一六五誤爲三六三六五以上三點業經本處代爲簽正仰即將存縣之一甲縣表一併改正備查費件存此令

處 長曾繼梧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劉秉成代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字第一〇九號

令

呈請核准在縣所擬十九年一月至三月工作程序表案請示由

處 長曾繼梧因公赴滬

呈請核准在縣所擬十九年一月至三月工作程序表案請示由

主任秘書劉秉成代行 行

各項地方自治籌備處第九項所擬自治人才專項應辦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處擬定訓練地方自治幹部辦法案請示由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字第一一〇號

處 長曾繼梧因公赴滬

呈請核准在縣所擬十九年一月至三月工作程序表案請示由

主任秘書劉秉成代行 行

呈請核准在縣所擬十九年一月至三月工作程序表案請示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字第一一一號

處 長曾繼梧因公赴滬

呈請核准在縣所擬十九年一月至三月工作程序表案請示由

主任秘書劉秉成代行 行

呈請核准在縣所擬十九年一月至三月工作程序表案請示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桃源自治籌備分處

呈一件呈請轉咨民廳通令各縣團警機關應由分處派員

指導由

規定應秉承縣政府辦理前據邵陽及各分處先後具呈前來業經分別指令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處 長曾繼梧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 行

呈悉查各縣警衛事宜依據 省府核定各該處辦事通則第二條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總字第二零六號

令瀘溪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

呈費開辦費預算書請咨飭財局照發由

呈費均悉該分處臨時開辦費應商請該縣縣長召集縣政會議議決

籌措支領可也所請轉咨財政廳令飭縣財政局由地方附加項下照

發一節着毋庸議此令

處 長曾繼梧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劉策成代 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快郵代電

安化縣調查辦公處覽頃據該處來呈謂奉本處十一月二十一日指

令於本月底結束等語查該處並無呈請收束之文本處亦無指定本

月底結束之令但該處調查期間既已規定自九個月該專員調查員

等負有重大使命自應計日程功將所有調查事宜趕辦完竣方可回

省銷差不得將未完事件擅自移交致誤要政仰即知照處長曾繼梧

公出主任秘書劉策成代行勸印

大庸縣調查辦公處覽東代電悉該縣匪氛猖獗業經清鄉司令部派

隊馳助該處應即繼續工作將各項調查事宜分別晝夜趕辦完竣以

資結束而竟全功處長曾繼梧印



湖南各縣地方自籌治備分處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分處處理事務除本分處組織章程規定外悉依本

通則辦理

第二條 本分處應受各該縣政府監督指揮行使其職權

第三條 本分處第一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區鄉鎮之編制事項

二，區鄉鎮之籌設事項

三，區鄉鎮監察委員會之籌設事項

四，區鄉鎮調解委員會之籌設事項

五，全縣自治經費之籌集事項

六，各項規章之草擬事項

七，辦理紀念週報告事項

八，公務之通報及會議紀錄之整理保存事項

九，編制預算決算事項

十，文件之收發繕寫檢對保管及譯電事項

十一，典守鈔記事項

十二，證券符號物品之購置分配登記保管事項

十三，房屋之設備修繕事項

十四，職員之選派及膳宿之經理監督事項

十五，公丁之管理調遣更換事項

十六，衛生清潔事項

十七，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四條 本分處第二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鄉長鎮長之訓練事項

二、訓練方案規章文件之草擬事項

三、訓練學科課程之編訂事項

四、黨義研究事項

五、地方自治之講演事項

六、宣傳文字之草擬事項

七、宣傳刊物之編印發行事項

八、民衆團體之參加事項

九、四種之訓練宣傳事項

十、其他一切訓練宣傳事項

第五條 本分處第三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調查方法及規章文件之草擬事項

二、中外自治法規之考訂事項

三、各縣縣自治專業之考訂事項

四、各區調查之事項如下列八款

(一)戶口(二)土地(三)教育(四)農工商業(五)

交通(六)衛生(七)社會秩序(八)歷史地理

氣候文化風俗人畜衛生之類(八)其他

五、在鄉長鎮長未決定前選派各區調查員事項

六、各區調查所得材料之審核統計事項

七、其他一切調查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分處第四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全縣警衛之計劃事項

二、全縣警衛之訓練事項

三、聯防區共之計劃事項

四、匪共之偵查事項

五、警衛規章文件之草擬事項

六、其他一切警衛事項

第七條 本分處第五股委員綜理全處事務並監督及分配全處

職員事務之進行

第八條 本分處關於發布命令及一切公文由主席及常務委

員署名

第九條 各股主任本當務委員之指揮督同本股股員及書記

員處理本股事務

主任遇有事故不能到時由當務委員指定一人代

理之

第十條 各股股員承當當務委員之命及該管股主任之指揮分

辦第三條至第六條所規定之事務

第十一條 書記長及各委員均受主任之命及職員之指揮

專司辦理事務

第十二條 本分處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彙表呈報省府全省地方

自治區應遵照其表式規定之

第十三條 本分處辦公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度遇有緊急事件

得延長之其時間起至六月一日至八月末日自上午

七時起至下午三時止餘均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

時止

第十四條 本分處職員於每星期一均應參加 總理紀念週

第十五條 本分處職員應遵守時間到處辦公每日到處數值均

應於考勤簿上簽名並送交當務委員核閱非經特

許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十六條 本分處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至公接洽者不

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分處職員對於一切往來文件應守秘密未經許可

不得宣洩

第十八條 本分處職員不得任意拆閱公物及添領消耗物品

第十九條 本分處承辦文件最遲不得過一日次更不得過兩日

發行不得過三日遇有緊急文件應隨時隨地

第二十條 本分處休假日均遵照國民政府所規定遇有緊急事

件仍應到處辦公

第二十一條 本分處自放值時起至翌日上午八時止及例假日應

輪流職員以下職員一人當值

第二十二條 本分處當值人員應將值日經辦事件記入值日簿內

送交當務委員核閱遇有緊急事件隨時報告當務委

員或主任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分處職員請假須填寫請假單敘明事由期限並呈

當務委員核准始得請假其請假單送呈當務委員核

閱

第二十四條 本分處請假職員無論人暫均應將所任職務託同事

人代理并應於請假時將代理人姓名記入請假單內

第二十五條 凡收到文件由收發員在文件上蓋印編號填註到處

日期及奉文處所類別件數並入到文簿內隨時送交

當務委員核閱但文件經閱後應將原卷或原卷者收發員不

得拆拆

當務委員核閱後於文件上蓋一關字或蓋示辦法註

明年月日並蓋名章分別儲藏或交與承辦或交管卷

室儲藏

各股及管定收項上項文件時於送文簿上註明
第三十一條 凡郵寄各件由收發員登入送文簿內送由郵局加蓋
郵票如係委託或快遞等件並應將郵局收據黏在備

第二十六條 各股收項文件由各股主任於送文簿上加蓋本股
職記分交各股員承辦

第三十二條 文件歸檔後如須檢閱應備取便於隨時取閱
條

第二十七條 各股承辦文件應由擬辦員簽名蓋章並註明奉文專
由附帶附件及擬辦年月日送由本股主任核閱蓋章
第三十三條 本分處會議定每星期一召開會一次遇有緊急事故
得由當務委員隨時召集會議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文簿內字句如有更改者均應加蓋名章
第三十四條 本分處會議時之主席由各股地方自治籌備處處
議事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文簿執行後發交收發員分別編號分發書記員逐寫
第三十五條 擬議事件須於會議前二日送交當務委員編列議事
日程但隨時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本分處發行電報除由譯電員翻譯外均照前條程序
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席當務委員呈請
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轉呈 省政府委員會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分處發行電報除由譯電員翻譯外均照前條程序
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通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介紹新書

國民政府進行地方自治法令，全一冊，定價洋一角，河南自治專社發行。





重見光明——兒童文藝——(續)

子泉

爸爸叫完了茶，便接着又說：

「……那一晚，天空中懸着亮晶晶的月兒，滿天的星斗，也一閃閃的陪着牠放光。海裏的風雖不大，可是也有四五尺高的浪，月兒和星斗映在水裏，恍惚被波浪推動着一般，少年和十來個同伴，奮力的泅着水，也辨不出方向，只隨着波浪的推送進行罷了。泅着着着，實在沒有力了；這時候，那搜尋他們的一隻小艇，上面坐着四個人，搖着槳，在波浪裏浮沉，漸漸的靠近他們來了，少年便用浮水的方法，手脚只在水裏動盪，却不露出水來。等到艇兒靠近了，跌入泅坑裏的時候，他便乘勢扳住艇兒的邊沿，將槳扳得歪歪的，更有三四個同伴，猛力翻上艇兒，將四個搖槳的兵士，推落了兩個；其餘的兩個，趕過來和他倆決鬥，少年也就趁這個機會，沿上了艇兒，乘

那兩個兵士沒有留神的當兒，便給他一人一拳，都打落海了，接着自己的同伴，又上來了四個，其餘的大概是沒有力量泅水淹死了，少年便吩咐他們努力划槳，自己便檢點艇裏，見還有四桿長槍，四桿手槍，兩把雪亮的戰刀，另外還有不少的子彈，一大包乾糧，兩大包火柴，少年喜歡極了，也拉過一塊鐵板，當着槳兒划着，順着風駛去。

看看天快亮了，風兒也息了，四面渺渺茫茫的不知道東西南北。他們還是划着槳在海面上飄流，整整的飄流了三個日子。一天早上，容易發現前面遠遠地有一團黑影子，這時他們的乾糧已經吃盡了，既然見前面有一線希望，只得很命的前進，看看風影可以辨認了，似乎是一帶森林，再前進，前進，纔認清楚確實是個小島。可是似乎荒僻得很，好像沒有人類居住

一般。

他們將艇兒划近了小島靠住，將艇兒繫在一塊大石頭上，自己一行人揹着槍，捆好子彈，帶了火柴，一齊躍到岸上，岸上盡是大小亂石，並沒有路徑；他們只好爬的爬，跳的跳，向那前面一帶森林進發。一會兒，將進森林了，只見那綠油油的樹葉兒，密密的擠滿了一帶森林，太陽的光兒，休想透入一絲一綫！林裏更長着四五尺的青草，加以樹身上的青苔，至少都有六寸來厚，愈加稠得林中幽森森的，好不冷僻！忽然間，嘩啦啦的一陣聲音，從森林的北方傳來，接着潮一般的響近了。他們忙止住了脚步不走，只見草兒一陣陣的都向着南方鞠躬，樹葉兒也似乎落雨般的紛紛下墜，少年忙招呼同伴說：「大風來了，快蹲着身子躲避要緊！」

大家蹲了一會，聽得嘩啦啦的聲音漸漸的遠了，他們知道大風已過，於是一個個又奮勇的向林子裏闖去，忽然一聲大吼，從對面蹿出一個水牛大小的怪獸，張牙舞爪的向他們撲來，那少年也吼了一聲，托着長槍，瞄着準，轟的一聲，那怪獸又狂吼着應聲而倒；可是還在草中掙扎，兀自沒有落氣，一個同伴自告奮勇，猛力奔上前去，離那怪獸丈多遠的地步，他於是舉起手弩，朝着怪獸放了一槍，那怪獸大概是痛極了，猛可

地朝上一躍，足足有了一丈來高，重後跌倒草上，噙了幾大口氣，腳兒彈了幾彈，便嗚呼哀哉了，那同伴歡喜得大叫道：

「你們快來，這東西已經死了，我們拿牠來烤熟了，怕不吃一頓飽！」

少年和其餘幾個同伴，一齊擁上前去，一看：原來是一隻大野貓。他們也不管地怎樣，暫且橫拖倒曳的重復到了海邊岩灘上，將牠放在一個岩穴裏，又叫兩個同伴去尋覓柴草，一會兒，拾了一大堆柴草來了，他們於是將牠用柴草圍圍的圍住，劃燃了火柴點着了，大燒起來，整整的燒了約莫兩三個鐘頭，他們揣想大概是燒熟了，於是用幾根樹枝兒將牠撥了出來，推到海邊上洗去了灰屑，一行人便圍圍坐下，嚼着牠的肉大嚼起來，這是他們第一次過野人生活。

少年等吃飽了，便重復向森林中進發，這一次整整的走了三四個日子，一路遇着的毒蛇，猛獸，怪鳥，簡直不能計算多少，不過都給他們打死的，打死；活捉的活捉，做了食物，費了他們這樣大的力量，好容易纔穿過了這怪大的一帶森林，一天，過了森林，是一片斜斜的坡兒，坡兒上面，似乎有幾條狹窄道路，他們依着道路向山坡下面走去，也不知道轉了多少灣兒，跳了幾次坎兒，忽然間前面一片平原，四面都是森林岩壁圍

繞着，恍忽有一幟幟的樹皮獸皮和岩石砌成的矮屋，約莫也有大幾百幢；不時也隱約的聽見似乎有些身上披着獸皮樹皮的人類在行動，少年很高興的說：

「這兒有人類居住啊！我們可不會餓死了。」

於是少年率領着一行人，奮着精神，向着前途進發，剛走到平原上的當兒，就被幾個土人瞧見了，只見他們口裏發出一聲怪叫，接着又是一陣怪聲，忽然間。那家家屋子裏都跑出一些赤膊着肩背的精壯男女，一個個手上擎着石頭做成的武器，一窩蜂的像少年等撲來，可是見少年等將刀和槍一舉，他們又一齊站住了。一會兒，他們又怪叫起來，一窩蜂的向海邊跑去，接着攔了一雙比他們還長大，服裝也比他們還奇怪的男女向回頭奔。少年揣想這大概是他們的首領了。只見那長大男人將手兒兩邊一分，他們便兩邊分開的跑着；那男人又將手兒一合，做成一個圓圈的模樣，他們便兩邊抄合攏來，將少年等團團圍住。那男人和女人都一齊從腰間取出一張弓兒模樣的東西，搭着一根箭，隨的一聲，向少年射來。少年等忙一躍身箭兒從頭上飛了過去。那男女似乎覺得沒有射中他們，怒極了，發一聲喊，舞動着一件奇怪的石頭兵器，向少年等虎一般的奔來，周圍的一些土人，也一致的向他們逼近。少年知道再不動手，

便要吃虧了。也便發了一聲喊，大家一齊站起身來，舉着槍，朝天空中「嘩啦啦」的一槍，槍口上冒着一陣白煙，這一下可將他們嚇住了，你攔着我，我攔着你的向後面直退。這個時候，少年知道他們是怕怯着自己一行人了。便發一個命令，幾個人背靠着背的站住。自己又向那長大男人招着手，喚他近來，那男人開始還不動，少年又舉着槍似乎是要朝他放射的一樣，他忙舉起雙手，表示投降，慢慢的一步一步的移着，好半天移到離少年約莫三四尺遠近，便站住了。少年帶着笑向他說：

「我們同是人類，我決不至於傷害你們的。只要你們以後不要傷害我們，我們可以幫同你們工作、替你們謀幸福。你懂得嗎？」

那男人還舉着雙手，眨着眼睛，搖一搖頭，似乎表示他並沒有明白，少年說的一些什麼。少年沒有方法，只好做着手勢，要他們將武器放下。做了兩三遍，他好不容易聽了解了，便轉身朝着周圍的土人揮着手口裏嗚哩咕嚕不知道說些什麼。只見那些土人，便一個個都將武器丟下，少年便也發命叫自己的同伴也各將槍兒指好，刀兒插好，蹲着身坐在地上，少年自己慢慢的走到那男人的跟前，伸過手去，將他一隻大手拉着，很和悅的和他說話。那男人起初還十分畏縮，到後來他大概知道

少年對於自己並沒有惡意，態度便慢慢的自然了。他聽哩咕哩的向着少年說話。但是兩方面都苦於言語不通，你也不明白我說些什麼意思，我也不明白你說的是些什麼意思。不過總而言之，兩方面都算是沒有什麼歹心了。

後來那些男人便命令那些土人都散了。他和他的女人領着少年等走到他的屋子裏，他的屋子和其他的屋子要特別高大些兒。他們走進一間房裏坐下，那女人又取出一些晒乾的魚和乾獸肉，給他們吃。這天晚上，少年等，就在他這裏歇宿了。可是還是輪流着守夜，怕的是一些無知的土人，性情沒有惡兒，又來加害。但是誠懇的土人們，他們並不知道奸巧詐偽，和翻覆無常。他們這一夜，並沒有一點兒風吹草動。

第二天大清早，少年等起來的時候，那酋長——土人的首領，便叫做酋長。——夫婦早就起身了。少年問他倆要熱水洗面，他倆不懂；少年等就自己動手，要得一些柴草，一面石鍋，又在屋子後面的坑裏舀了些水放在鍋裏，將柴草團團的圍住鍋兒，劃燃了幾根火柴，點着柴草燒起來了。酋長夫婦看見他們的火柴，似乎很詫異一般，忙走過來要看，還做了一些手勢，於是少年又劃一根給他倆看，他倆嘻嘻的笑了起來，女的忙從少年手中接過火柴匣兒來，托在掌中端相了一會，便也取出

一根，在匣面上亂劃，火柴匣兒，都給她劃斷了，可沒有劃燃，她急了，翻着眼睛望着少年，少年哈哈一笑，便接過火柴來，另外取出一根，慢慢的拿着她在匣兒側面的沙紙上，輕輕的一劃，便燃了。他倆又嘻嘻笑着。畢竟女人聰明，她這回再接了過去，一劃便燃了。他倆喜歡得手舞足蹈起來。一會兒，水熱了，少年等各從身邊取出手帕，浸在鍋裏，絞着水，洗臉，擦牙，嗽口，等等工作完畢，酋長夫婦已在一旁看過了。少年又問他倆要了些乾魚乾肉——都是生的，太陽晒乾的，他們還沒有發明火哩，——在火上烘烤着，等到烤熟了，少年等要他倆也在一塊吃。他倆自從會吃東西以來，便沒有嘗過熟食的味兒，這回可算是破天荒第一次開熟食的宴。他倆吃得津津有味，非常有味。吃完了，他倆拉着少年的手，狂跳狂笑，算是表示他是十分的感謝和高興。

一會兒，酋長急匆匆的從外面跑來，拉着少年就走，少年的同伴，恐怕要難為少年，都一齊拔刀舉槍搶了過來，酋長忙將少年放了，雙手急忙的亂搖，口裏又咕咕着不知說些什麼。少年會意，知道他不是歹意，便招呼同伴，一行人跟着他出來，到了外面，只見擠滿了一坪的土人，一個個指着活魚，生獸肉，乾柴草，似乎是等候什麼一樣，見少年等出來了，便一個

全放下了，帶來的物件，似乎是歡呼着，少年真聰明：他看見這種情形，知道了他們，是要嘗熟食的味兒；便回頭招呼同伴，一齊動手，不一會兒烤熟了一些，遞給他們，他們爭先恐後的搶着吃，喫得非常的有味。少年等一塊一塊的烤，他們一塊一塊的喫，一會兒便將帶來的魚肉都吃光了。他們大家便手牽着手圍着少年等跳舞起來。

過了好些日子。他們自己也會烤了。只不過還是要借重少年的火柴做引子。這天，少年向他們要了些乾肉，邀着會長，格外挑選了三四十個土人，安然從後面山坡上穿過森林，回到這邊海岸上，轉着自己的小艇兒，叫十來個土人將他拖來，扛着回到這邊平原來，當天少年邀着同伴，帶了會長夫婦，率領了十來土人，走到海灘上，放下艇兒，自己和同伴們坐上去，煮着菜，在海面上，游來游去，會長夫婦看得高興了，便也坐上去，學着少年等划槳。一會兒學會了，便高興異常，在岸上的土人，也一個個喜歡得大喊大叫。

他們划着艇兒，一直到傍晚的時候，纔上岸來，將艇兒也拽上海灘的高處。

少年等一天一天的就這樣過去，也不知道過了好些日子，他們漸漸的能說懂得一些土話了。土人們也能說懂他們好些的

話。少年又教他們取海水熬鹽，用石鍋煮菜，將獸皮翻過來，用獸筋聯起，做成衣褲的模樣，又分頭教他們男女每天認識一個字兒，他們的教室，便在那大坪裏，或者沙灘上；教法，便是用樹枝畫在地上，使他們認識這個字的形像，同時又教他們發音，使他們知道這個字的音韻，更一面講解這個字的意義。這些土人也很高興來學。

自從少年等來了以後，這島上的土人的工作，便加多了。每天除了捕魚和獵獸以外，還要認字學話，習規矩，學禮數兒。土人們腦筋雖簡單，但是做事很誠懇，肯用工，從來不像嬰兒一般只顧頑皮不州心讀書。

「爸爸怎麼說着又拉上了哥哥啊，我不要！」

張兒的妹妹在爸爸懷裏哭得很認真，忽然爸爸夾着說起哥哥來；她不耐煩了，便伸手扳住爸爸的頸項搖着是這樣說。爸爸在小妹妹的額上親了一吻，說：

「小寶寶！故事長着哩！他們還要回國去辦地方自治，這個時候快吃飯了，晚上再說吧！爸爸肚子餓啦！」「爸爸！什麼地方自治？」張兒問。

「回頭少年會告訴你的；這個時候，我也聽不清，別問吧！熱鬧着哩，耐着性兒等着，爸爸吃飽了慢慢的再說。」

爸爸是這樣答着。

「不行！回頭吃了飯，又要睡覺了啊！」妹妹撒着嬌，捧着爸爸的臉兒。爸爸笑着，拍着她的背兒說：

「實在不行嗎？——不行，我又說啦！」

「……一天晌午，刮着驚天動地的暴風，森林裏的樹兒，都拔去一些，少年和土人們都躲在矮屋子裏不敢向外邊一探頭。

半下午了，風兒似乎息了好些，會長跑到外面一看，只見遠遠的海面上浮沉着一些黑壓壓的東西，慢慢兒向島邊浮來，他便發出聲長嘯，土人們都出來了，少年等也一齊跑了出來，會長率領着一羣人，冒着風跑到海邊上，那東西已經離海灘不遠了。於是會長又發了一聲喊，領着一羣土人跑到水裏去，一會兒到了那東西的跟前，大家喊着拖的拖，拉的拉，慢慢的借着波浪的力移攏來了。少年一看，原來是沉着的一隻很大的帆船。土人們力大，加以人多，不一會將一隻大船前半截移上了沙灘。於是一個個沿上船去，少年等也跟着上去，只見船艙裏裝着大半船水，會長下令，叫土人們趕着將水舀乾，大家七手八腳的取了一些笨重的石鍋來，一齊動手舀水，等到水兒舀乾了，天上的星斗，早已密佈着。他們回到平原上，這

時他們已經發明了拿一種有油的樹枝做燈兒燃着，比從前一入夜裏，便成黑暗世界強多了。

第二天一大早，少年等領着會長和土人們到船上察看。先到昨兒進水的下層船裏，只見那邊角落裏還堆着十來口木箱，打開一口看看，原來盡是些麥粉，再走到昨兒沒有淹水的上層船裏一看，盡是一間一間的房間，前面的幾間房門都開着，裏面零亂的推着一些水漬漬的絨毯，毛氈，枕頭，衣服之類的物件；後面幾間，房門鎖着不得開，少年吩咐土人們奮力的推開來，進去一看，只見房的四壁，滿懸捕魚的器具，其餘的幾間，都是一樣；只有最末尾的一間，裏面裝滿了一些木工用的傢具，大概是為修理船兒用的；再壁角落裏，倚着約莫幾十枝長槍，另外還有幾大箱槍彈。隨後又走到後船，便是船上的廚房，一切大小鍋兒碗碟，都還完全。更走上舵樓，舵盤和指南針，都沒有損壞。少年等知道是海面上的一隻大漁船，這一真非同小可，便和會長說了，命令土人們將船上所有的物件，完全搬運上岸，整整的費了兩三天工夫，纔將這些物品的名稱，質料，和用途，一一的教給了土人們。土人們還是半明半暗的領悟，並沒有十分透徹，不過比較剛看見的時候，要清楚得多了。他們自從得了這隻大漁船以後，少年便和他們日夜演習捕

魚術，自己同伴中有兩個會做木工的，便領着土人們到後山森林裏去砍伐大樹，到平原來造船。好久好久，好容易造成一隻小船，原來的大船是早已修整好了的了。少年這天便挑選了百多比較靈敏的土人，將大小船一齊開出海去，但是也不太難了，便開始佈起網來，實地捕魚。這一次出馬，整整的六七天，成績很好，大魚小魚裝滿了兩船，飽載而歸。沒有去的土人們接着，歡喜得大喊大唱。

如此夏秋兩季，便出海打魚，春冬兩季，便上山獵獸，土人們這時的知識程度，也比較的進步了。語言文字，也比較的繁復了。一切的行爲舉止，文雅了好多，他們對於工作，本能耐勞而且勤奮，加上少年，督促有方，漁獵的器具，也很精良，以致於他們的食物——魚肉常常有剩餘的時候，公積在幾間屋子裏，常常發爛，那陣氣味夾着山瘴，人民觸着就得病死。少年急了，於是要會長取消公積制度，但是有時候又不能應緩急，少年想來想去得一個方法，就是要和別的島上交通。有一次他帶了兩個同伴和幾十個土人裝滿了一船的海味山珍，魚肉——扯起蓬，航海向東方進發。

約莫兩三個月的時光，他們又滿載而歸了。不過這一次載回的不是魚，却是些衣，帽，鞋，襪，藥品烹任器具，書籍，

等等，少年傳集了土人，一件一件的拿給他們看，並且講解牠的質料和用途，末了，會長就一份一份的分給一般土人。土人們一個個歡喜得如同登仙一樣。後來少年又接連的航了幾次海，都是從島上載了大批的山珍海味，到別一國去賣，賣得銀錢，便拿來買島上所缺乏，所需要的物品和器具。末後，生意漸漸的做順了，少年便派了兩個同伴，到那一國的大口岸，開了一個大行，專賣島上的山珍海味，這樣過了幾年，島上漸漸的富足了，少年又辦了兩個學校，一個是速成師範班，一個是小學校，都是自己 and 同伴苦心經營的，島上的男女兒童，都要進小學讀書，師範班，是挑選了五十個比較聰明的青年來學習，那兩個會木工的同伴更傳授了不少的徒弟，所以一二年內，佔大的一片平原，房子簡直起滿了。雖然不見得怎樣精美，可是比較從前岩洞一般的矮屋子，便強多了。但是房子雖起多了，而島上的人口也一年一年的增加了。看看平原上不殼居住，連海灘上都搭了好幾百架木棚，少年於是又出主意，要會長下令移一部份的土人到山上和島上另一處平原地方去。教他們開墾，種糧食，菜蔬，又開了一個交易場，在島上適中的所在，使土人們自由交易。種糧食的收穫了，便將糧食運到交易場，和人家交換魚肉，於是有魚肉的，也同時可以換得糧食。

土人們的生活，雖然進步了。可是他們那一種好殺的野性，終究難得消除；自從島上各地都移居了土人以後，他們的區域一天一天的寬了。人口既多，區域又寬，會長一人的權力，便不能統治，土人們時常發生械鬥爭殺的慘事，甚至於有些人，一味的搶人家的物件，和我們國內的土匪一樣，少年很是着急，便日夜的打算，末了，他想得了一個很完美的制度，便將

詳細的計劃，講給會長聽，會長非常歡喜，立刻催着少年實行。少年得了會長的贊同，便召集了自己的同伴，又將自己的計劃說了一遍，同伴一个个都極表贊成，并且自告奮勇，願分頭努力的去辦。

第二天會長下令，召集了附近各處的土人，都到海灘上，聽少年演說「地方自治。」

(未完)

本刊徵文條例

- (一) 地方自治，事大體繁，本刊爲集思廣益起見，凡於地方自治之專著譯述，調查，要聞，文藝，均歡迎投稿，請送交本處訓練科收。
- (二) 文稿不拘文言白話，但須繕寫清晰，附註標點，譯稿並須附原文。
- (三) 投稿經登載後，酌致薄酬，以每千字一元至三元爲標準，如投稿人聲明不受酬者，卽酬贈本刊，惟本處教職員及學員不致酬金。
- (四) 投寄之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五千字以上者得因預先聲明，寄還原稿。
- (五) 稿件已經他處揭載者，不送報酬。
- (六) 稿件須載明姓名住址。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五日出版

(本刊零售每份洋三分)

(外埠加郵費半分)

自治旬刊第五十九期

編輯者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訓練科

發行所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訓練科

印刷者 湖南官紙印刷局

代售處 長沙糧道街覺覺書店

覺書店廣告



四大新書出版

地方自治論	科學通論	測量學概要	地方行政概要
肆角	叁角伍分	貳角	貳角

(外埠函購另加郵費)

本房應時代需求特聘請海內外名流編著
 政期間關於地方自治及各項建設書籍由本
 房經理印售如蒙 惠顧毋任歡迎

店址長沙南門糧道街

上列各書均係當代名人
 編著內容完美文字流麗
 購者請到長沙糧道街

覺書店